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7月10日以书面、电 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8名,公司副 董事长廖永忠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文山先生代表出席 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平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廖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 步。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传荣先生、贾平先生、李北伟先生,其中李传荣先生担 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文山先生、宋志义先生、李北伟先生,其中朱文山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传荣先生、宋志义先生、朱文山先生,其中李传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北伟先生、宋志义先生、李传荣先生,其中李北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委员会的成员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文山先生、李北伟先生、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李俊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盛守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孟刚先生、张艳辉女士、冯长有先生、王力锋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张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第 3、4、5、6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



附件:

李俊义,男,汉族,1964年2月生,硕士学位,研究员。1986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同年分配到长春光机所工作;1993年在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瑞士圣加仑大学留学。工作期间,历任长春光机所企业管理委员会秘书、企管办主任、企管科科长,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光机所企业改制办公室副主任,奥普光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科宇物业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奥普光电总经理。2011年任奥立红外董事长,2012年任长光华芯、长光辰芯公司董事,2013年任禹衡光学董事。李俊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盛守青,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经济系,1997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2001年-2003年在吉林大学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1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01年6月任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奥立红外、长光华芯、长光辰芯、禹衡光学监事会主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守青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孟刚,男,汉族,1959年9月生,学士学位,研究员。1977年参加工作, 1978年考入吉林工学院电子工程系;1982年毕业后分配到浑江市电子仪器厂工 作;1983 年调入长春光机所光学材料开发部;1998年,任光学材料开发部主任; 先后获吉林省省直先进工作者、长春光机所先进工作者及长春光机所优秀党员。 2001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孟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艳辉,女,汉族。1966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1985年至1989年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1989至1992就职于高中压阀门厂;1992年起就职于长春光机所,1992年至2002年任原长春光机所工厂工艺室工艺员;2003年至2004年任公司原综合车间副主任;2005年至2006年任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机二车间主任及工艺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艳辉于2013年3月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艳辉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2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小东,男,1977 年 12 月生,硕士。1997 年至 2001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2004 年至 2007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从事传感器设计工作; 2002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军民两用技术管理办公室工作负责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科研管理处工作。2011 年至 2013 年在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质量管理部主任。2013 年 3 月至今任奥普光电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长光华芯董事长; 奥立红外董事; 长光辰芯和禹衡光学监事。王小东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200 股,与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冯长有,男,1963年生,工学学士,研究员。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毕业分配到长春光机所工作。先后在第十七研究室、光电仪器部、光电传感室从事产品开发和结构设计工作。1999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长春光机所光电传感室副主任,其中2003年晋升研究员职称。2005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长春光机所科研二处副处长,负责分管领域的项目论证、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研制过程管理及产品交付工作。近五年,作为项目行政副总指挥,先后组织管理了多个项目的论证、立项、科研及生产过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冯长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力锋,男,1968年生,汉族,吉林省集安市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研究员。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长春理工大学光学精密机械系学习,后到长春光机所工作。历任长春光机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科研一处任职副处长。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光电传感技术研究室任职主任/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长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禹衡光学董事;长光华芯监事。王力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周健,女,1982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董秘办)经理。兼任奥立红外董事,长光华芯董事。周健女士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周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箭,男,1971年8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分配到长春光机所实验工厂设备科工作。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实验工厂 MIS组。2002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奥普光电信息中心任副组长、主管设计师。2009年2月就职于奥普光电人力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奥普光电信息中心任信息中心主任、设计员。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奥普光电审计部,任副经理。张箭张箭,男,1971年8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分配到长春光机所实验工厂设备科工作。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实验工厂 MIS组。2002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奥普光电信息中心任副组长、主管设计师。2009年2月就职于奥普光电人力部任人力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奥普光电信息中心任信息中心主任、设计员。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奥普光电审计部,任副经理。张箭先生与奥普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奥普光电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